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

　　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學生\_\_\_\_\_\_\_\_\_\_，因更換指導教授之故，為釐清學位論文著作之權限，特立「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得以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

此致

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立聲明書人：\_\_\_\_\_\_\_\_\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1. 申請書一式四份，經原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簽核後，一份送系辦留存，一份送原指導教授，一份送新指導教授，另一份自存。
2.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並經由系務會議決議後辦理有關事宜。
3. 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更換指導教授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所組 |  | 年級 |  | 姓名 |  | 學號 |  |
| 論文題目 |  | | | | | | |
| 說 明 |  | | | | | | |
| 審 核 | (原)指導教授：\_\_\_\_\_\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新)指導教授：\_\_\_\_\_\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所 長：\_\_\_\_\_\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  年 月 日 | | | | | | |

研究生：\_\_\_\_\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年 月 日